**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113年度臨時人員(學校警衛)甄聘簡章**

**(一次公告分1-6次招考)**  **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**

**壹、主旨：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甄聘臨時人員(學校警衛)1名。**

**貳、說明：**

* **資格：**
	+ 基本資格：
		1. 性別：男女不拘。（男性須役畢或持有免役證明）
		2. 年齡：20歲(含)以上。
		3. 學歷：國小以上畢業。
		4. 經歷：無經驗可，具警衛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		5. 儀容端正、言詞清晰、態度和藹，具有執行校園警衛工作及簡易文書書寫能力。
		6. **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進用原則，本次招募之學校警衛，具有身心障礙手冊且符合學校需求者，優先錄用(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者為準)。**
		7. 若無資格符合者得從缺。
	+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參與甄試，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，取消錄用資格：
		1.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		2. 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		3.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		4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		5. 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		6.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		7. 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		8. 患有精神官能之疾病者。
		9. 有其他行為（含性侵害犯罪加害人）不良紀錄者。
* **報名：**
	+ **報名日期、時間：**

**第1次報名: 112年12月11日(星期一)8時至12時止**

**第2次報名: 112年12月12日(星期二)8時至12時止**

**第3次報名: 112年12月13日(星期三)8時至12時止**

**第4次報名: 112年12月14日(星期四)8時至12時止**

**第5次報名: 112年12月15日(星期五)8時至12時止**

**第6次報名: 112年12月18日(星期一)8時至12時止**

* + 報名地點：新坡國民小學總務處，請**親自至本校總務處繳交報名相關表格**。
	+ 報名費用：免報名費（簡章請逕至本校網站下載或至本校總務處索取）。
	+ 報名文件：（請備齊相關文件，正本查驗後歸還，影本留存本校歸檔，恕不退回）。
		1. 報名表正本（如附件表格）。
		2. 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		3.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
		4. 相關經歷證明。
		5. 無不良前科紀錄證明切結書（報名時繳交）。
		6. 二吋照片1張（貼於報名表）。
		7. **身心障礙手冊影本1份。**
		8. 經錄取後二星期內請提出三個月內公立醫院或衛生所健康檢查報告，相關費用自付。未能及時繳交或有傳染病、身體狀況不宜擔任警衛工作者，由備取遞補，不得異議。
* **甄選：**
	+ **甄選日期、時間：**

**第1次甄選: 112年12月11日(星期一) 下午2時**

**第2次甄選: 112年12月12日(星期二) 下午2時**

**第3次甄選: 112年12月13日(星期三) 下午2時**

**第4次甄選: 112年12月14日(星期四) 下午2時**

**第5次甄選: 112年12月15日(星期五) 下午2時**

**第6次甄選: 112年12月18日(星期一) 下午2時**

甄選地點：本校會議室(請先至總務處報到)。

* + 甄選方式：資料審查及面試。
	+ 評選標準：學歷10%、經歷10%、面試70%、專長10%。成績未達錄取標準（70分）者，將不予錄取。
	+ 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若干名，出缺時依序遞補（備取保留至112年12月31日）。
	+ **錄取公告時間：甄選當日下午5時前**。
* **報到：**錄取人員**報到時間為甄選公告隔天上午9時00分至12時00分**，持相關證件至新坡國小總務處報到，錄取人員逾期未報到，則視同放棄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* **聘期：**本次招聘**聘期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**，經錄取後自113年1月1日起試用三個月，表現優良者，始得正式訂定聘任契約。

**服勤時間：**本工作屬性為輪班制，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執行，並配合校方行事安排。

* **工作內容：**

 (一)門禁管理，依規定管制進出大門之人與車輛，校外人士或家長洽公，依規定辦理登記，

 例假日也須依規定落實門禁管制。

 (二)校園安全巡視、師生校內安全維護，放學後依規定將樓梯鐵門上鎖及各區電燈之控管，

 並按時巡視校園。

 (三)上、下學時間交通指揮、維護師生、家長安全；郵件簽收、傳達與電話接聽。

 (四)校門口及警衛室周圍清掃整潔與維護，協助垃圾車進入校園清運。

 (五)消防安全系統、電源安全系統、監視保全系統之監看、操作及異常狀況處理。

 (六)課後及例假日活動支援及施工進行時必要之協助。

 (七)校園開放之各項管制措施。

 (八)其他突發性事件負責通報有關單位人員協助處理。

 (九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* **待遇：**

 依桃園市政府公告為準，目前每月薪資：**大專以上學歷-新臺幣2萬8,340元。高中職學歷**

 **-新臺幣2萬7,650元。國中以下學歷-新臺幣2萬7,470元。**

* + 勞保、健保之自付費用，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。
	+ 工作獎金：視專款結餘情況及工作績效酌發工作獎金(年終獎金)。國定假日及其他節日不發給加班費。
	+ 薪資於次月10前發放，遇假日順延。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桃園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。

聯絡人：事務組長莊組長或總務處劉主任，聯絡電話：03-4981534#510